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6060005)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5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6060005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招商雍和府小区旁春晓路部分路段建设未完工，约 50 米变成临时露天停车场，晴天扬尘大，雨天积水道路泥泞，影响出行。
办结目标	立足职能职责开展管理工作，对道路上违规停放车辆进行劝离，设置拦车设施防止车辆违规停放，定期对拦车进行检查维护，并持续做好私家车辆违停劝离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对停工路段加强场地封闭管理，对施工区域内裸土、建筑材料做好覆盖，并做好定期巡查及维护；对招商雍和府小区段及时进行道路清扫及雨水算子清掏，防止积水。
整改措施	（一）由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组织对违规停放车辆进行劝离工作。由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安装拦车材料，并定期进行巡查维护，持续对违规停放车辆进行疏导劝离，防止车辆乱停乱放。后期待完善交通监控设施和交通标志、标线后及时移交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日常管理。 （二）由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加强场地封闭管理，做好安全文明措施，对场地内堆放裸土、建筑材料采用覆盖材料进行覆盖，消除扬尘污染；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加强对通车道路进行清扫保洁，检查清掏道路两侧雨水算子，消除道路积水。由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做好后续监管，对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黑林铺街道办事处组织小区物业公司，对道路上停放车辆进行劝离，但收效甚微。小区物业多次与业主进行沟通劝阻，业主表示，车辆停放于道路两侧是由于周边基础设施还未完善，周边住户停车需求大，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任何问题。经现场核实：道路两侧停放车辆对周边环境并未造成扬尘及垃圾等环境污染问题。根据周边基础设施现状及业主需求，暂不对车辆停放道

	<p>路两侧问题进行处理，后续由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及小区物业按时巡查监督，避免停车造成环境污染问题。</p> <p>（二）2024年6月11日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组织五华区交通运输局、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完成了现场核实，已确定问题并明确处理办法，由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成施工单位对停工区域裸土进行覆盖，封闭围挡，消除扬尘；对完工路段及时进行清扫及雨水算子清掏，防止积水。目前已整改完成。</p>
<p>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p>	<p>（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31日，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五华区交通运输局、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2月5日，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p>公示说明</p>	<p>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p>